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之高”）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主要行

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项目执业信息

（一）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章顺文 | 1994年7月 | 2008年4月 | 2008年4月 | 2013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倪万杰 | 2017年8月 | 2009年12月 | 2017年8月 | 2022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徐冬冬 | 2009年 | 2006年 | 2012年 | 2022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 姓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章顺文 | 2023年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3年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3年 |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3年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3年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3年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3年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3年 |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 | |
|--|-------|-----------------|-------|
| | 2022年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1年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1年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1年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1年 |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1年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1年 |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 姓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倪万杰 | 2023年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2023年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2023年 |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2022年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2022年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2022年 |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2021年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2021年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 姓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徐冬冬 | 2023年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2年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2021年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包括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1、工作方案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制

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2、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立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为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提供支撑，并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1）项目咨询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风险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进一步提交本所专业技术部负责人、风险控制委员进行咨询裁定。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双方无法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质量控制负责人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上述体系的实施和运行确保了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

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设计、实施和运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相关制度和政策构成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3、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4、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